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 年 7 月 8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17582 號函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 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500 萬元。（註：適用於學校法人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會並無聘雇專任職員，董事會事務係由學校人事室之人員兼任。
1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98 年 4 月 21 日以前，則為依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辦理），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若無投資項目則勾「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若有投資項目則請先完成以下表列項目，表列項目內所填之項目金額若有不合規定及額度，則勾「否」並補充說明）

表列項目：

(1) 學校「累積盈餘」為（\$ ），其 1/2（\$ ）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 ）後餘額（\$ ）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學校「投資基金」科目餘額（\$ ），占「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 ）百分比為（ %），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

註：1. 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本學年並未流用，故（\$ ）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若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未有新增舉借長期負債之情形。

報備教育部文號：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 他

39.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本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本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文號：台會(二)字第 0980131042 號

40.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101 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本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本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合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日

公告資料之網址：www.yzu.edu.tw

44.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45.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上開辦法第 20 條及其他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 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遴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因此，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子法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另定規定才得以執行者，應俟訂定相關規定後才適用。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施 景 彬

